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6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范姜宇宏

被告 余盟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與訴外人蕭愷晨（訴訟中達成和解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7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之主張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蕭愷晨於112年7月4日7時57分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被告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蕭愷晨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玉鳳所有、訴外人解同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6,282元（含鈹金693元、塗裝4,839元、零件10,750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8,759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與蕭愷晨乃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本院審酌其等各自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與蕭愷晨應就本件交通事故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故原告本件得代位請求之8,759元，被告與蕭愷晨之內部分擔額各為4,380元（ $8,759 \text{元} \div 2 = 4,380 \text{元}$ 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而原告業與蕭愷晨以8,141元達成和解，並經蕭愷晨如數給付完畢，據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可知蕭愷晨依和解契約所清償之數額已超過其內部分擔額，則扣除蕭愷晨已清償之8,141元後，原告僅得再對被告請求618元（計算式： $8,759 \text{元} - 8,141 \text{元} = 618 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0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0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9 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2 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郭宴慈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